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山西太原市长风街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21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公司的税务	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	7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0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推荐机构	82
二十一、结论	82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晋商法意字[2022]第 0517 号

致：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传媒”）与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智胜传媒的委托，担任智胜传媒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智胜传媒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胜传媒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智胜传媒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智胜传媒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智胜传媒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智胜传媒、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智胜传媒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智胜传媒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胜传媒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智胜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或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智胜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之星	指	山西保利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一念科技	指	山西一念科技有限公司
未来教育	指	未来情境（山西）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传喜货运	指	山西传喜货运有限公司
乐活智慧	指	山西乐活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乐城网络	指	山西乐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喜智慧	指	山西传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智胜传媒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751 号）
推荐机构、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20）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日，智胜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9日，智胜传媒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智胜传媒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确认公司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胜传媒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智胜传媒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57282425Y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57282425Y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电商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A座9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峰
注册资本	9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04-02-18
营业期限	2004-02-18 至 2039-02-15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一）公司依法设立

智胜传媒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智胜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18日，公司设立之初名称为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1年4月1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后经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胜传媒系由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4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57282425Y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定程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智胜有限设立于2004年2月18日，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与数字营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002797.64元、66448372.43元、3767091.98元，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98.94%、99.48%及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同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等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许可方可经营的业务，公司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

《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相关审计准则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经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提供的会议文件、各项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和“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2.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胜传媒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智胜传媒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曾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挂牌，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取得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晋股交摘〔2022〕5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摘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山西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委托山西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山西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有效且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现任何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山西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且

山西证券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智胜有限的设立

智胜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中“（一）智胜有限的设立及变更”之“1.智胜有限的设立”部分。

（二）智胜传媒的设立

1.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整体变更

①2021年7月30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日昇审字[2021]第 07031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智胜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9,073,031.21 元。

②2021年9月29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1016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智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23.43万元。

③2021年10月9日，智胜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王海峰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赵志香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日昇审字[2021]第 07031 号）结论；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 1016 号）结论。

④2021年10月13日，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 4 名发起人签订《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智胜传媒。

发起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部分。

⑤2021年10月15日，智胜传媒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充分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选举任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⑥2021年11月3日，智胜传媒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及其他证照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智胜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董事会由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王艳辉5名董事组成；同意选举郭海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海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许初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志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日，智胜传媒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监事会由康生权、王茹、任健3名监事组成；同意选举康生权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⑦2021年10月29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日昇验字[2021]第1004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智胜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⑧2021年11月9日，公司取得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57282425Y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电商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A座909室，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海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4年2月18日至2039年2月15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海明	净资产	630	70
2	王海峰	净资产	135	15
3	许初裕	净资产	90	10
4	赵志香	净资产	45	5
合计	4人		900	100

（2）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

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智胜传媒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1年10月13日，智胜有限4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与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公司组织机构、发起人责任、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智胜传媒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智胜传媒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日昇审字[2021]第07031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智胜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9,073,031.21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晋第1016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智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23.43万元。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日昇验字[2021]第1004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智胜传媒（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智胜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向智胜传媒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757282425Y的《营业执照》，智胜传媒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为900万元，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股本增加情况。因此，

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5.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4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会议召开前，即2021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筹备组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公司全体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出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出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和其他相关资料，公司作为专业从事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与数字营销的企业，在营业执照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3.股份公司系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智胜有限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

辅助设施，确保公司从设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东出资形式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2.公司股东已全额实缴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3.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智胜有限所有的生产经营设备、车辆等有形资产及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胜传媒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下设传媒事业部、少儿事业部、数字营销中心、客服中心、创意策划部、媒介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所需关键资源和能力，经营、销售系统独立，未存在过度依赖外界情况，具有较强的独立生存、发展壮大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调查表，智胜传媒设立时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郭海明	中国	男	1424271978*****	无	70%
2	王海峰	中国	男	1405211978*****	无	15%

3	许初裕	中国	男	1424301976*****	无	10%
4	赵志香	中国	女	1424271977*****	无	5%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4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或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的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或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合法。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根据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日昇验字[2021]第 1004 号），智胜传媒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投入到智胜传媒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其他股东的情况

除上述发起人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或其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

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经营不涉及证券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为公司或合伙企业，公司现有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 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海明直接持有公司 63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股权投资关系以及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认定股东郭海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股东郭海明持有公司 63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70%，对公司享有较强控制力；

（2）近两年，郭海明作为智胜有限的控股股东、智胜传媒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对智胜有限的股东会、智胜传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或否决的审议事项，以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的意见，均与会议表决结果保持一致，郭海明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郭海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海明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公司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郭海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4.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郭海明持有公司 70%股权（股份）的持股结构未发生变化，始终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郭海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郭海明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始终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郭海明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均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郭海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认定郭海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合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海明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历史沿革

（一）智胜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智胜有限的设立

2004年2月4日，智胜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王满钢、赵原叶、王金玲、王晓玲、郭海明出席会议。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由五位股东组成，名单如下：王满钢、王晓玲、郭海明、赵原叶、王金玲；
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兼经理，选举王晓玲担任；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郭海明担任；
4.一致通过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五十四条；
5.委托杨继伟办理一切审批及注册登记手续。

同日，智胜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并经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晋会强验字（2004）第016号），截至2004年2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其中王满钢以货币形式出资55万元，王晓玲以货币形式出资20万元，郭海明、赵原叶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10万元，王金玲以货币形式出资5万元。

2004年2月18日，智胜有限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198784）。

智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满钢	55	货币	55
2	赵原叶	10	货币	10
3	王金玲	5	货币	5
4	王晓玲	20	货币	20
5	郭海明	10	货币	10
	总计	100	--	100

本所律师认为，智胜有限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2011年11月，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1年11月10日，智胜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已以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王满钢、赵原叶、王金玲、王晓玲、郭海明，会议由执行董事王晓玲召集并主持，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初裕加入本公司股东会；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海明和许初裕二人的股权转让协议；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海明转让全部股权后退出本公司股东会；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海明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5.一致同意委托许初裕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郭海明与许初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郭海明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10%股权转让给许初裕，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万元。

2011年11月17日，智胜有限对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智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满钢	55	货币	55
2	赵原叶	10	货币	10
3	王金玲	5	货币	5
4	王晓玲	20	货币	20
5	许初裕	10	货币	10
	总计	100	--	100

3.2011年12月，第二次股东变更

2011年12月26日，智胜有限召开2011年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15日前，已以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王满钢、赵原叶、王金玲、王晓玲、许初裕，会议由执行董事王晓玲召集并主持，经全体到会股东充分讨论，

形成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海明、王海峰、赵志香加入本公司股东会；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郭海明、王海峰、赵志香和王满钢、赵原叶、王晓玲、王金玲等人的股权转让协议；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满钢、赵原叶、王晓玲、王金玲转让全部股权后退出本公司股东会；4.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晓玲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兼经理一职；5.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初裕辞去本公司监事一职；6.一致同意委托赵志香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赵原叶与王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赵原叶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 10%股权转让给王海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万元；王金玲与王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王金玲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 5%股权转让给王海峰，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 万元；王晓玲与郭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王晓玲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郭海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 万元；王满钢与郭海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王满钢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 50%股权转让给郭海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 万元；王满钢与赵志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王满钢将所持有的智胜有限 5%股权转让给赵志香，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 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智胜有限对前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智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郭海明	70	货币	70
2	许初裕	10	货币	10
3	王海峰	15	货币	15
4	赵志香	5	货币	5
	总计	100	--	100

4.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1 日，智胜有限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的 15 日前已以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会议由执行董事许初裕召集并主持，经全体到会股东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初裕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王海峰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900 万元（认缴制）；4.此次增资中，公司股东郭海明原出资额人民币 70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63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公司股东王海峰原出资额人民币 15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5%；公司股东许初裕原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公司股东赵志香原出资额人民币 5 万元，该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增资后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4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5%。增加的注册资本须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纳认缴数额；5.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第四章第十一条，第六章第二十二条，第七章第二十三条（详见章程修正案）；6.一致同意委托公司员工申晓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1 月 7 日，智胜有限对前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3 日，山西彤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山西智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晋彤祥验[202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智胜有限已收到股东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智胜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郭海明	630	货币	70
2	王海峰	135	货币	10
3	许初裕	90	货币	15
4	赵志香	45	货币	5
	总计	900	--	100

（二）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1.公司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2.公司的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股东持股比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住所、董监高人员等均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安排

1.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智胜传媒《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

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由智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五）公司的股份质押、代持情况

1.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2.股份代持

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股权清晰无纠纷；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历次出资已足额缴纳，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4.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1.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智胜有限 2004 年 2 月 18 日设立时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百货、家电、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耗材、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1	2020-07-31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电视、报纸广告；设计、制作国内路牌、灯箱、霓虹灯、印刷品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百货、家电、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及耗材、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	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体用品（不含出版物、弩）、办公用品、服装百货、家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礼品（不含文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会议服务（不含住宿）；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21-04-15	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体用品（不含出版物、弩）、办公用品、服装百货、家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汽车（不含小汽车）、汽车配件、工艺礼品（不含文物）、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会议服务（不含住宿）；展览展示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

		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1-11-09	<p>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大数据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证照与许可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机构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晋)字第00605号	智胜传媒	2021.11.15-2023.11.14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效、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山西省广播电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401710005800	一念科技	2021.01.08-2026.01.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与数字营销业务，同时涉及少部分互联网广告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是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节目版权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企业需取得的证照。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计划在未来开展电视节目、栏目、赛事的制作，因此于2021年11月15日经山西省广播电视局审核，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另，从事食品流通业务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一念科技在为食品类客户代理运营自媒体账号时，涉及食品类商品的互联网销售、寄递，因此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根据《广告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作为经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已依法取得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国务院已取消依据《广告管理条例》为设定依据的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自此取消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后，公司开展该等广告业务无需办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手续。

根据《中国广告业企业资质认定办法（2010 修订）》第二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广告企业，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企业申请企业资质等级，适用本办法。”第七条：“企业可向注册所在地的广告协会（注册地没有广告协会的，可直接向上一级广告协会）申请资质等级，各地广告协会提出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尚未开展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直接向中国广告协会申请资质等级。”因此，申请资质等级并非国家强制性规定，仅为企业的自主行为。

公司存在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为代理客户向小红书、哔哩哔哩、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等互联网媒介投放广告。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广告业务承接、内容审核、档案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运行良好，公司业务部门人员对接的广告业务进行登记，后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广告承接内容进行审核，并与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照和全面审查，再交由公司媒介部审核确认。如有不符和规定需要修改的，公司将配合媒体方与客户进行沟通，修改广告内容，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与数字营销以及互联网广告业务，无强制获得资质许可或前置审批手续或广告资质等级认定等要求。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媒体广告代理	3,682,469.34	61,097,058.51	41,107,961.51
数字营销	84,622.64	1,032,456.67	
创意活动策划		4,318,857.25	3,894,836.13
小计	3,767,091.98	66,448,372.43	45,002,797.6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346,397.59	481,418.29
小计		346,397.59	481,418.29
合计	3,767,091.98	66,794,770.02	45,484,215.93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各期营业收入的 98.94%、99.48%及 100%，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电子设备、运输工具、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该等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4.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6.公司不存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在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有关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海明	持股 70%的控股股东
2	刘娜	控股股东郭海明的配偶
3	张玉生	控股股东郭海明姐夫
4	王海峰	持股 15%的股东
5	许初裕	持股 10%的股东
6	赵志香	持股 5%的股东

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郭海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海明	董事长
2	王海峰	董事、总经理
3	许初裕	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志香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王艳辉	董事
6	康生权	监事会主席
7	任健	职工监事
8	王茹	监事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1)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兼职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位或关联关系	投资或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控制方式/兼职情况	同业竞争关系
郭海明	控股股东、实际	传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	95.53 57%	物流服务	监事	否

	控制人		(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农机及配件、饲料、化肥、农膜、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乐活智慧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5.53 57%	物流服务	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	否
		乐城网络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饰、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 95.53 57%	物流服务	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	否
		传喜智慧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包装材料、门窗的加工及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间接持股 95.53 57%,	已于2020年7月7日注销	曾为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曾担任董事长	否
刘娜	控股股东郭海明的配偶	/	/	/	/	/	/
张玉生	控股股东郭海明姐夫	未来教育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租借道具活动;组	持股 75%	教育培训咨询	/	否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玩具销售； 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				
王海峰	股东	/	/	/	/	/	/
许初裕	股东	北京百益 佳文化传 媒有限公 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 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曾持 股 100%	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 销	曾担任 执行董 事	否
赵志香	股东	/	/	/	/	/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兼职的企业

姓名	智胜传媒职 位	投资或 兼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兼职 情况	同业 竞争 关系
郭海明	董事长	见上表	/	/	/	/
王海峰	董事、总经 理	见上表	/	/	/	/
许初裕	董事、副总 经理	见上表	/	/	/	/
赵志香	董事、财务 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见上表	/	/	/	/

王艳辉	董事	传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农机及配件、饲料、化肥、农膜、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643%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乐活智慧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乐城网络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饰、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传喜智慧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包装材料、门窗的加工及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传喜货运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7	曾担任董事、经理	否

				月7 日注 销		
康生权	监事会主席	/	/	/	/	/
任健	职工监事	/	/	/	/	/
王茹	监事	/	/	/	/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传喜货运	固定资产			18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3日，智胜有限与传喜货运签署《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智胜有限向传喜货运购买车辆识别代号为5GAKV7KD1EJ310437的昂科雷汽车一辆，车辆价款为18万元。公司委托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车辆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晋中新评报字[2021]第0059号）。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发生额	2021年发生额	2020年发生额
张玉生	未来教育股权交易		160,000.00	

为剥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控股子公司未来教育，2021年1月22日智胜有限委托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东华评报字【2021】第B01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来教育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5230.96元。根据该评估结果，2021年3月12日智胜有限与张玉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胜有限将持有的未来教育80%股权按16万元转让给张玉生。2021年4月7日张玉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智胜有限支付1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传喜货运		1,000,000.00		1,000,000.00
王海峰	99,424.12			99,424.12
许初裕	66,282.75			66,282.75
赵志香	33,208.32			33,208.32
刘娜		423,800.00		423,800.00
郭海明	1,476,786.71	59,379.52		1,536,166.23
合计	1,675,701.90	1,483,179.52		3,158,881.42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传喜货运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王海峰	99,424.12		99,424.12	
许初裕	66,282.75		66,282.75	
赵志香	33,208.32		33,208.32	
刘娜	423,800.00		423,800.00	
郭海明	1,536,166.23	1,250,000.00	1,536,166.23	1,250,000.00
合计	3,158,881.42	3,250,000.00	5,158,881.42	1,25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31日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月31日
郭海明	1,250,000.00			1,250,000.00
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1月,股东郭海明与智胜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郭海明向智胜有限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期自2019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7.221%,智胜有限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或续签合

同。2020年11月，股东郭海明与智胜有限续签上述《借款合同》，约定郭海明向智胜有限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期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11月26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5%，智胜有限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向郭海明结清上述借款本息。

2021年7月，股东郭海明与智胜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郭海明向智胜有限提供借款125万元，借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2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5%，智胜有限按月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②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智胜有限与刘娜签署《购车垫资协议》，约定智胜有限委托刘娜代为购买蔚来牌汽车一辆，价款423800元；2021年9月15日智胜有限向刘娜归还前述购车款。

③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智胜有限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2月23日、3月19日、6月23日向传喜货运借款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智胜有限已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月26日、3月31日、6月30日归还上述借款。

④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保利之星与智胜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5月15日保利之星原股东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分别将持有的保利之星70.30%、4.95%、9.90%、14.85%股权转让给智胜有限，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70674.45元、33141.37元、66282.75元、99424.12元。2021年11月8日，智胜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传喜货运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650,000.00	650,000.00	

根据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2021年8月11日传喜货运向智胜有限借款35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2021年8月16

日传喜货运将上述借款归还智胜有限。

2021年9月27日，传喜货运与智胜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因资金周转向需要传喜货运向智胜有限借款人民币30万元，借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5%，利随本清。2021年10月9日，传喜货运已向智胜有限结清上述借款本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传喜货运不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传喜货运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传喜货运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海峰			99,424.12
其他应付款	许初裕			66,282.75
其他应付款	赵志香			33,208.32
其他应付款	刘娜			423,800.00
其他应付款	郭海明	1,250,000.00	1,250,000.00	1,536,166.23

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3.关联方资金拆借”。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等情形。此外，公司现已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承诺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定价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客观、公正，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

报告期限内,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未完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上述相关制度,并对关联交易逐步进行规范。公司在其后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防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

(六) 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智胜传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海明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传喜货运,通过传喜货运间接控制的企业为乐活智慧、乐城网络。前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传喜货运

名称	山西传喜货运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北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7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辉	
注册资本	1568万元	
股东	郭海明	王艳辉
持股比例	95.5357%	4.464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按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8月12日）；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农机及配件、饲料、化肥、农膜、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05-14至2038-0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传喜货运的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未与公司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乐活智慧

名称	山西乐活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北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907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辉	
注册资本	350万元	
股东	传喜货运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2-01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活智慧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亦未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乐城网络

名称	山西乐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中心北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A座9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艳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	传喜货运
持股比例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日用百货、服饰、鞋帽、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11-05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城网络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亦未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

密；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八）竞业禁止/限制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声明和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在线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竞业限制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费用 (元)	用途
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胜有限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学府园区电商街8号A座7层708室	31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86296	办公
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胜有限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学府园区电商街8号A座7层	326.25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6985.76	办公
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胜有限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学府园区电商街8号A座9层901至904室、908室、909室、909A室	346	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064	办公
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智胜传媒	山西省太原市综改区学府园区电商街8号A座9层901至904室、906室、908室、909室、909A室	391	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504元/天/平方米	办公

根据出租方山西合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公司所在地科技园系统集成楼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140000WYS140001906。

(二)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车辆4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类型	品牌	车辆识别代号	使用性质
1	智胜传媒	小型越野客车	昂科雷	5GAKV7KD1EJ310437	非营运
2	智胜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林肯	5LMJJ2LT9GEL11466	非营运
3	智胜传媒	小型普通客车	索兰托	KNAKU8110C5241063	非营运
4	智胜传媒	小型普通客车	蔚来牌	LJ1E6A2U6L7711493	非营运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车辆均为公司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三) 商标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期限	缴费情况
1		淘课呗	20134635	智胜有限	原始取得	2017-10-14	2027-10-13	正常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商标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申请日期	商标状态
1	花儿满三晋	花儿满三晋	62415780	智胜传媒	原始取得	41类 娱乐教育	2022-1-26	注册申请中
2	花儿满三晋	花儿满三晋	62409024	智胜传媒	原始取得	35类 广告销售	2022-1-26	注册申请中
3	花儿满三晋	花儿满三晋	62395742	智胜传媒	原始取得	9类 科学仪器	2022-1-26	注册申请中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个性化网络广告推荐系统 V1.0	2021SR0917166	智胜有限	2020-08-22	2021-06-18	原始取得
2	广告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0917165	智胜有限	2020-11-27	2021-06-18	原始取得
3	广告点击率预测系统 V1.0	2021SR0851104	智胜有限	2020-09-29	2021-06-08	原始取得
4	广告动画设计系统 V1.0	2021SR0851180	智胜有限	2020-06-18	2021-06-08	原始取得
5	智能广告投放系统 V1.0	2021SR0583776	智胜有限	2020-12-18	2021-04-23	原始取得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一念科技共拥有域名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网站名称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zscmkj.com	智胜传媒	http://zscmkj.com	晋ICP备2022003336号-1	2022-03-31
2	yinian618.com	一念科技	www.yinian618.com	晋ICP备20007204号-1	2020-08-10

(六) 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1,557,116.24	482,399.26	180,851.03	2,220,366.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504.42		11,504.42
(1) 购置		11,504.42		11,50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1,557,116.24	493,903.68	180,851.03	2,231,870.95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820,214.07	259,394.48	4,164.16	1,083,772.71
2.本期增加金额	20,545.28	5,667.38	2,901.27	29,113.93
(1) 计提	20,545.28	5,667.38	2,901.27	29,11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840,759.35	265,061.86	7,065.43	1,112,886.6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716,356.89	228,841.82	173,785.60	1,118,984.31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36,902.17	223,004.78	176,686.87	1,136,593.82

(七) 使用权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673,518.44	673,51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673,518.44	673,518.44
二、累计折旧		
1.2022年1月1日余额	126,284.71	126,284.7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4,031.63	14,031.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140,316.34	140,316.34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2年1月31日余额	533,202.10	533,202.10
1.2022年1月1日余额	547,233.73	547,233.73

(八) 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年1月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9,000.00	9,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22年1月1日余额	4,000.00	4,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00	250.00
(1) 计提	250.00	2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4,250.00	4,250.00
三、减值准备		
1.2022年1月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年1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4,750.00	4,750.00

项目	软件	合计
2.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5,000.00	5,000.00

（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有保利之星、一念科技和未来教育3家子公司；公司持有的未来教育股权已于2021年3月全部对外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投资有保利之星、一念科技2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保利之星

（1）保利之星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保利之星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说明，保利之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保利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87074466E
住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电商街8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A座909A室
法定代表人	赵志香
注册资本	1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
经营期限	2013-12-20 至 2033-12-19
成立日期	2013-12-20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保利之星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100%
	合计	101	100%

（2）保利之星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根据保利之星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保利之星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保利之星的设立

2013年12月10日，保利之星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的15日前已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郭海明、许初裕、王海峰、赵志香，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郭海明召集和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1.公司股东名单如下：郭海明、许初裕、王海峰、赵志香；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选举赵志香担任执行董事；3.公司设经理一名，聘任许初裕担任；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王海峰担任；5.一致通过山西保利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共计十章三十七条；6.一致同意委托许初裕签订房屋租赁协议；7.一致同意安静萍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3年12月20日，保利之星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0087074466E的《营业执照》。

保利之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海明	71	70.30%	货币
2	赵志香	5	4.95%	货币
3	许初裕	10	9.90%	货币
4	王海峰	15	14.85%	货币
	合计	101	100%	/

② 2018年5月，保利之星股东变更

2018年5月15日，保利之星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在会议召开的15日前已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郭海明、许初裕、王海峰、赵志香，会议由执行董事赵志香召集和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

意原股东郭海明将其持有的保利之星 70.3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赵志香将其持有的保利之星 4.9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许初裕将其持有的保利之星 9.9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王海峰将其持有的保利之星 14.8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2.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志香辞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一致同意许初裕辞去经理职务，一致同意王海峰辞去监事职务；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房勇丽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5月15日，保利之星股东智胜有限作出如下股东决定：1.决定由赵志香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2.决定由王海峰担任监事职务；3.决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4.决定废除旧章程，重新修订保利之星新章程；5.决定委托公司员工房勇丽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5月15日，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分别与智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保利之星 70.30%、4.95%、9.90%、14.85%股权转让给智胜有限。

2018年5月25日，保利之星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保利之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1	100%	货币
	合计	101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解决保利之星与智胜有限的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5月15日保利之星原股东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分别将持有的保利之星70.30%、4.95%、9.90%、14.85%股权转让给智胜有限，股权转让后，保利之星成为智胜有限全资子公司。

2021年4月29日，就前述保利之星股权转让事项，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分别与智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依据保利之星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确定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70674.45元、33141.37元、

66282.75元、99424.12元，2021年11月8日，智胜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分别向郭海明、赵志香、许初裕、王海峰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保利之星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经登记机关设立/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一念科技

(1) 一念科技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一念科技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说明，一念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一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L50KM0P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6号智创城B座0309室
法定代表人	许初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送；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业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出版物）、电子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食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零售
经营期限	2020-06-18 至 2029-06-14
成立日期	2020-06-18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一念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	-----	------

(2) 一念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根据一念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一念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一念科技的设立

2020年6月1日，一念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在会议召开的15日前已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吕凯波、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表（郭海明、许初裕、赵志香），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表郭海明召集和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1.公司名称：山西一念科技有限公司；2.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东渠路西二巷6号智创城B座0309室；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认缴）；4.本公司由2位股东组成，股东名单如下：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吕凯波认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5.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王海峰为执行董事；6.本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为法定代表人，由吕凯波担任；7.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选举赵志香担任监事；8.以上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9.本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钱小青担任；10.本公司设联络员一名，由钱小青担任；11.一致通过山西一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11章39条；12.全体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13.全体股东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一切责任；14.一致同意吕凯波代表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15.一致同意委托钱小青办理本公司注册登记等手续。

2020年6月18日，一念科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9900MA0L50KM0P的《营业执照》。

一念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	60%	货币
2	吕凯波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	-----	------	---

② 2021 年 12 月，一念科技股东变更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一念科技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在会议召开的 15 日前已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到会股东有吕凯波、智胜传媒代表郭海明，会议由执行董事王海峰召集和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同意原股东吕凯波将其持有的山西一念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吕凯波辞去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等决议。

同日，吕凯波与智胜传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智胜传媒受让吕凯波持有的一念科技 40%的股权，以一念科技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7 万元。2021 年 12 月 2 日，智胜传媒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吕凯波支付完成 17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21 年 12 月 3 日，一念科技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一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一念科技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经登记机关设立/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3.未来教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30 日智胜有限成立子公司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未来情境（山西）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12 日智胜有限将持有的未来教育 80%股权计人民币 161.52 万元转让给张玉生，股权转让后智胜有限不再持有未来教育股权。

（1）未来教育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未来教育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说明，未来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未来情境（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MA0KACP52W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352号第26栋大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马俊青
注册资本	201.9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租借道具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玩具销售；文艺创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教育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8-11-15 至 2068-11-14
成立日期	2018-11-15
登记机关	太原市迎泽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经营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未来教育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生	151.425	75%
2	赵丽娜	20.19	10%
3	刘祺	20.19	10%
4	马俊青	10.095	5%
合计		100	100%

(2) 未来教育的设立及转让前的股权变更

① 未来教育的设立

2018年10月30日，智胜有限作出关于投资设立未来教育的决定如下：1. 公司名称：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 公司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352号第26栋大楼201室；3.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1.9万元；4. 本公司由1位股东组成，股东名单如下：山西智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1.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5. 本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委派许初裕担任；6. 本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委派赵志香担任；7.

一致通过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共九章三十三条；8.决定委托许初裕代表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9.决定委托郭艳军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8年11月15日，未来教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106MA0KACP52W的《营业执照》。

未来教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智胜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9	100%	货币
	合计	201.9	100%	/

② 2018年12月，未来教育第一次股东变更

2018年12月30日，未来教育股东智胜有限作出2018年第二次股东决定：
1.同意吸收赵丽娜、刘祺加入公司；2.同意股东智胜有限将其持有的未来教育10%股权（计人民币20.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丽娜；同意股东智胜有限将其持有的未来教育10%股权（计人民币20.1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祺。

2018年12月31日，未来教育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在会议召开的1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到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到会。会议由执行董事许初裕召集和主持，经到会股东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1.一致同意变更股东为智胜有限、赵丽娜、刘祺，其中智胜有限持有公司80%股权，认缴出资161.52万元，赵丽娜持有公司10%股权，认缴出资20.19万元，刘祺持有公司10%股权，认缴出资20.19万元；2.一致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3.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新章程；4.一致同意委托许初裕办理本公司变更手续。

同日，智胜有限分别与赵丽娜、刘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赵丽娜、刘祺转让所持未来教育10%股权。

2019年1月28日，未来教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未来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智胜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161.52	80%	货币

2	赵丽娜	20.19	10%	货币
3	刘祺	20.19	10%	货币
合计		201.9	100%	/

③2021年3月，未来教育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1年3月12日，未来教育召开2021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执行董事许初裕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同意张玉生加入公司股东会；2. 股东赵丽娜、刘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3. 同意股东智胜有限将所持公司80%股权，计人民币161.52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张玉生，同时退出股东会。

同日，未来教育召开2021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执行董事许初裕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 公司股东变更为：赵丽娜、刘祺、张玉生；2.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智胜有限与张玉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胜有限将持有的未来教育80%股权计161.52万元转让给张玉生。双方依据2021年1月22日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智胜未来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立信东华评报字【2021】第B013号），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6万元。2021年4月7日，张玉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智胜有限支付1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2021年3月12日，未来教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未来教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玉生	161.52	80%	货币
2	赵丽娜	20.19	10%	货币
3	刘祺	20.19	10%	货币
合计		201.9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未来教育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并经登记机关设立/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形，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取得手续完备，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资产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	偿还情况
1	郭海明	智胜有限	资金周转	100 万元	2019.11.26-2020.11.26	7.221%	已归还本息
2	郭海明	智胜有限	资金周转	100 万元	2020.11.26-2021.11.26	4.5%	已归还本息
3	郭海明	智胜有限	资金周转	125 万元	2021.07.23-2022.07.22	4.5%	已归还本息
4	传喜货运	智胜有限	资金周转	100 万元	2020.11.26-2021.01.06	无利息	已归还
5	传喜货运	智胜有限	资金周转	100 万元	2021.02.23-2021.02.26	无利息	已归还

(2) 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出借方	借款方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利息	担保情况
----	------	-----	-----	------	------	----	------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智胜传媒	150 万元	2022.03.07-2023.03.07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 加（减）点数（1 个基点为百分之 0.01，1 个百分点即为 100 个基点）计算得出，利率由双方在每次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无
---	------------	-----------------	------	--------	-----------------------	---	---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人民币 250 万元以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代理项目	播出媒体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山西广播电视台整频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有限	山西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农村广播整频广告代理	山西农村广播	500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山西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智胜有限	山西广电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媒体品牌战略合作	山西科教频道、山西黄河频道、手机移动 APP “黄河 PLUS”、山西网络广播电视台	1300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3	山西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有限	山西广播电视台	栏目冠名	山西经济频道、山西科教频道、山西公共频道	769.8778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4	山西广播电视台整频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有限	山西广播电视台	广告代理	山西文艺广播、山西农村广播、山西故事广播	1218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山西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有限	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面频道小专题	山西黄河频道、山西经济频道、山西影视频道、山西科教频道、山西公共频道	285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山西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智胜有限	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面频道品牌战略合作	山西科教广播、山西黄河频道、山西影视频道、山西经济频道、山西公共频道	1618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山西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传媒	山西广播电视台	栏目冠名	经济与科技频道、公共频道、黄河频道、社会与法治频道	1017.6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8	山西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传媒	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面频道小专题	黄河频道、经济与科技频道、影视频道、公共频道、社会与法治频道	340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9	山西广播电视台地面频道品牌战略合作协议	智胜传媒	山西广播电视台	地面频道品牌战略合作	社会与法治频道、黄河频道、影视频道、经济与科技频道、公共频道	1330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10	山西广播电视台广告代理合同	智胜传媒	山西广播电视台	广告代理	山西文艺广播、山西农村广播、山西故事广播	958	2022.01.01-2022.12.31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进行了审查，重大销售合同选取的标准为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代理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山西移动 2019-2020 年省公司市场经营部省级广播广告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业务宣传	260	2019.07.11-2020.07.10	履行完毕
2	2019-2020 年省公司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	200	2019.07.11-	履行

	市场经营部省级电视广告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业务宣传		2020.07.10	完毕
3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有限	江苏鸿康医药有限公司	在山西卫视、山西科教频道、山西影视频道、黄河电视台发布养无极牌补肺丸、大唐活血胶囊等广告	200	2019.12.1-2020.04.30	履行完毕
4	2020-2021年省公司市场经营部省级电视广告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业务宣传	200	2020.7.31-2021.7.30	履行完毕
5	2020-2021年省公司市场经营部省级广播广告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业务宣传	260	2020.08.12-2021.08.11	履行完毕
6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有限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展会广告	1000	2020.12.24-2021.12.31	履行完毕
7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有限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故事广播栏目冠名广告	42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有限	河北信路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超视立广告	60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9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有限	山西航鹰药业有限公司	葛洪品牌栏目冠名广告	800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10	2021-2022年省公司市场经营部省级广播广告采购合同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业务宣传	260	2021.07.22-2022.07.21	正在履行
11	2021-2022年省公司市场经营部省级电视广告采购合同	智胜有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企业形象、客户品牌、业务宣传	200	2021.7.23-2022.7.22	正在履行
12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传媒	山西航鹰药业	葛洪品牌栏目冠名广	1015.	2022.01.01-	正在

			有限公司	告	4592	2022.12.31	履行
13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智胜传媒	北京壹伍壹拾 广告有限公司	山西故事广播栏目冠 名广告	240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 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均在其备案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主要关联交易”所列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不健全，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决策和执行。

（四）公司重要的应收、应付、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重要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报告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2,473,959.13	45.10	123,697.96
陕西新动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18.05	49,5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833,597.43	15.20	41,679.87
山西铭信果商贸有限公司	466,733.33	8.51	23,336.6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23,789.22	4.08	11,189.46
合计	4,988,079.11	90.94	249,403.96

2.报告期末，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广告款	168,000.00	1年以内	46.26
太原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广告款	142,953.73	1年以内	39.36
小主持人活动	非关联方	广告款	31,200.00	1年以内	8.59
山西踏健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款	8,100.00	1年以内	2.23
山西嘉艺思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款	8,000.00	1年以内	2.20
合计			358,254.03	-	98.64

3.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广播电视台	保证金	2,137,800.00	1年以内	78.46	106,890.00
太原广播电视台	保证金	260,000.00	1-2年、2-3年	9.54	
任海雯	备用金、暂借款	100,399.00	1年以内	3.68	5,019.95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67	5,000.00
王捷	备用金	53,500.00	1年以内	1.96	2,675.00
合计		2,651,699.00		97.31	119,584.95

4.报告期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郭海明	关联方	暂借款	1,250,000.00	1年以内	67.09

山西航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6.84
北京壹伍壹拾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61
山西蒲公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年以内	0.81
太原市保险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其他	14,686.82	1年以内	0.79
合计			1,809,686.82		97.14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公司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保护。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历史沿革”部分。

2021年3月12日，未来教育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智胜有限将所持未来教育8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玉生，同时退出股东会。同日，智胜有限与张玉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胜有限将持有的未来教育80%股权转让给张玉生。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未来教育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公司的对外投资”部分。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智胜有限章程的制定

2004年2月4日，股东王满钢、赵原叶、王金玲、王晓玲、郭海明签署了智胜有限《公司章程》，智胜有限设立。

（二）智胜有限章程的修改

1.2005年6月28日，智胜有限召开2005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06年6月14日，智胜有限召开2006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2011年11月10日，智胜有限召开2011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股东、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11年12月26日，智胜有限召开了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5.2012年12月4日，智胜有限召开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13年10月20日，智胜有限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5年3月1日，智胜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6年11月1日，智胜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9.2016年11月1日，智胜有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0.2018年8月20日，智胜有限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1.2018年10月8日，智胜有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2.2020年7月25日，智胜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13.2021年4月1日，智胜有限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智胜有限对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皆已在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发行、股份增减与回购，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与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章程的修改

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已经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

2022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组织”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章程的完备性

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非上市公众公司和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章程完备性、规范性的要求，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内容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进行了规定
2	关于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进行了规定
3	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从多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4	在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安排方面	《公司章程》中从多方面进行规定，如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等
5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进行了规定
6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进行了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进行了规定；关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进行了规定。
7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8	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了规定
9	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	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

		进行了规定
11	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进行了规定
12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进行了规定
13	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进行了规定
14	关于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未制定累积投票制度
1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比《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计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考虑到其目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则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从职责安排、实施内容与方式等多个方面制定并完善了相应的具体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以保证《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公司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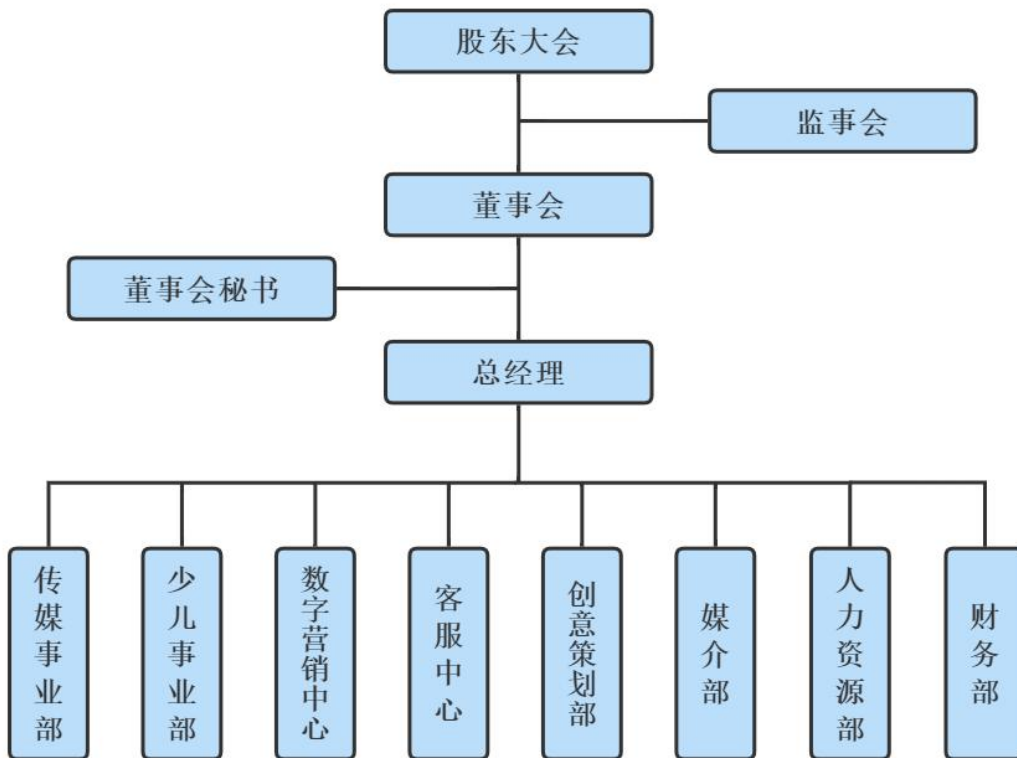
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智胜传媒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本所律师认为，智胜传媒已经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股东

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会会议提案和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的执行和反馈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提案和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监事会会议的执行和反馈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有限公司阶段，智胜有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但未制定专门的“三会”议事规则。智胜有限对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已经有效执行。经本所核查，智胜有限未按照当时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等不规范情况，但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智胜传媒设立（含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智胜传媒成立以来，重大事项均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及摘牌情况

1.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1）挂牌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智胜传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

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将全部股份申请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部股份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初始挂牌价格确认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智胜传媒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将全部股份申请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全部股份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初始挂牌价格确认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同意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晋兴板挂牌的通知》，同意智胜传媒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企业代码 060714，并颁发了《挂牌企业证书》。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 号）要求。

（2）摘牌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智胜传媒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从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31 日，山西股权交易中心为智胜传媒出具《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晋股交摘〔2022〕5 号），同意智胜传媒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摘牌，原挂牌协议、相关证书、文件失效，企业代码 060714 失效。

2、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合规情况

公司发起设立后及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初步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并初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监事，并针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具体工作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方式进行推广，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累计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亦没有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是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且公司已 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摘牌，公司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摘牌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亦严格遵守了《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晋兴版企业挂牌业务规则》关于挂牌、摘牌的有关规定，符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的条件。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由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王艳辉组成，任期三年，郭海明任董事长。

公司监事会由康生权、王茹、任健组成，任期三年，康生权任监事会主席，任健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王海峰、副总经理许初裕、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赵志香组成。

2.董事基本情况

郭海明，董事长，男，出生于1978年2月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山西晋江家电有限公司，任职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山西清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历任监事、业务总监；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传喜货运，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业务经理、监事；2004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太原市智盛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常乐祥和商贸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山西传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山西智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传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董事长。

王海峰，董事，男，出生于1978年4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太原闪电广告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保利之星，任职监事；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山西沃土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一念科技，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董事、总经理。

许初裕，董事，男，出生于1976年12月1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山西康洁司乐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中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职咨询顾问；2004年3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历任业务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北京百益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北京喜传天下物流有

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保利之星，任职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山西沃土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山西传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传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未来教育，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一念科技，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赵志香，董事，女，出生于1977年2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太原工具厂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6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历任财务经理、监事；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保利之星，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山西传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就职于未来教育，任职监事；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一念科技，任职监事；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艳辉，董事，男，出生于1981年10月1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佳吉快运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传喜货运，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山西闪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吉林传喜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山西城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山西传喜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乐活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乐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董事。

3. 监事基本情况

康生权，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男，出生于1975年10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徐州金属结构厂，历任会计、办公室主任；2002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徐州博汇工程机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综合管理部部长；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正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总监；2013年8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传喜货运，任职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任职行政总监；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一念科技，任职监事。

王茹，监事，女，出生于1991年3月1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历任媒介专员、部门经理、客服中心部门总监；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监事、客服中心部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保利之星，任职监事。

任健，监事，男，出生于1987年3月1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西盛银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智胜有限，职员；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智胜传媒，任职职工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海峰，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许初裕，副总经理，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赵志香，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基本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个人出具的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其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智胜有限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王海峰担任。2021 年 10 月 9 日，智胜有限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王海峰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 年 11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郭海明、王海峰、许初裕、赵志香、王艳辉五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郭海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

化。

2. 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智胜有限仅设立一名监事，由赵志香担任。2021年10月9日，智胜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赵志香辞去监事职务。

2021年10月15日，智胜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任健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康生权、王茹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任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康生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智胜有限的总理由王海峰兼任。2021年10月9日，智胜有限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王海峰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1年1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海峰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许初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志香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智胜传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也未对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增值税应税服务取得的销售额计征	3%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利之星、一念科技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经税务金三系统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保利之星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一念科技在2021年9月16日存在一项税收行政违法行为，即“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念科技因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个人所

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项目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学府园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一念科技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一念科技及时进行改正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缴纳了滞纳金 1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一念科技前述违反税收管理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一念科技不存在其他税务方面的行政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主要从事媒体广告代理、创意活动策划与数字营销业务，子公司一念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零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所述行业为 L72 商务服务业，一念科技所属行业为 F52 零售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所属行业为“7259 其他广告服务”，一念科技所属行业为“5292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 13131010 广告”，子公司一念科技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之 13141111 互联网零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所属行业为“L7240 广告业”，子公司一念科技所属行业为“F5294 互联网零售”。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目前经确认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故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均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均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质量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我国尚未规定国家强制质量标准。为保证公司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广告发布审核及管理制度》，从“广告发布审核部门”、“公司业务部门主要审核职责”、“媒介部广告发布审核职责”、“广告发布审查、审批程序”、“广告业务档案管理”五个方面建立了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公司业务部门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阶段，通过取得广告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资格等证明文件，了解广告主的经营业务、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资质情况等信息，查验拟投放的广告与广告主经营范围的一致性，对广告主的主体资质进行审查；公司媒介部负责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总体审查，相关运营人员负责对广告主提供的广告内容、广告审查证明进行核查，确保广告发布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对内容或证明文件存在问题的广告，媒介部有权决定中止或终止广告代理；公司媒介部设专人对广告业务档案进行专项管理，同时明确规定对上述档案资料采取保密措施。

另外，公司在广告发布业务合同中约定广告主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真实、合法且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广告主违反此约定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广告主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的相关损失。

2022年4月14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及子公司保利之星、一念科技截至2022年4月13日，无市场监管领域

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1.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 年 3 月 24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局三年内未接到有关辖区企业智胜传媒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2.一念科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子公司一念科技尚未自行招聘员工，相关工作由智胜传媒员工兼职。

2022 年 3 月 24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局三年内未接到有关辖区企业一念科技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保利之星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保利之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保利之星共有员工 3 人，均已签署劳动合同。

2022 年 3 月 24 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该局三年内未接到有关辖区企业保利之星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二）社会保险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公司缴纳五险，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的员工为 36 人；有 1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公司为其缴纳了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四险；另外 1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由其他单位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2.一念科技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念科技尚未招聘员工，目前未开立社会保险账户。

3.保利之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保利之星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保利之星共有员工 3 人，保利之星为该 3 人均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保险。

（三）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念科技、保利之星均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海明已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况并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 1 起民事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案件结果	是否履行完毕
(2021)晋0106民初841号	广告合同纠纷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智胜有限	任运哲、山西与时偕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智胜有限向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是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未了结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山西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证券已由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主办券商备案函并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挂牌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挂牌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智胜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刘志强

签名： 刘志强

经办律师：张建席

签名： 张建席

经办律师：吴晓斐

签名： 吴晓斐

经办律师：王日晟

签名： 王日晟

日期： 2022年 5 月 17 日